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就學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945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3 日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94 學年度下學

期就學生活補助費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逾申請期限，不符臺北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5 點規定，乃以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945100 號函

復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社會救助，分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，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：……三、教育補助。……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、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867600 號公告臺北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戶內

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2 點規定：「實施對象：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符合下列規定者：（一）年滿 18 歲以上，未滿 25 歲。（二）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（職）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。但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大學校院碩、博士班、○○大學、○○專科、進修補習學校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補助金額及方式：就學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發給 4,000 元。94 學年下學期發給期間為 95 年 1 月至 6 月（按月撥款），95 學年

上

學期發給期間為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（按月撥款）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期限

：（一）現有低收入戶應於學校註冊日起 1 個半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家庭自 94 年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開始，每學期均有收到原處分機關或本市中山區所寄來之申請書，訴願人亦均即刻辦理。本次訴願人迄今未收到申請書，直至區公所詢問後，工作人員隨即給訴願人申請書，訴願人立即辦理，卻仍遭逾期駁回，訴願人並不此就學生活補助費之申請有期限規定，懇請原處分機關從寬認定。

三、按本市 94 學年度下學期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之申請期限，係在學校註冊日起 1 個半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，逾期即不予受理，此為首揭臺北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5 點所明定。卷查本件訴願人家戶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（低收入戶卡號為 18062），訴願人就讀○○大學○○系 3 年級，此有訴願人學生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依據○○大學行事曆所載，該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截止日為 95 年 2 月 13 日，則依首揭補助計畫第 5 點規定，訴願人應於 95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

前提出申請，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4 月 1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費，此有訴願人申請表所蓋原處分機關之收文戳記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業已逾申請期限，不符臺北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5 點規定，遂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至於訴願人主張係因未收到申請表致申請逾期乙節，經查本件係屬由民眾自主申請之社會福利措施，且原處分機關業將臺北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計畫以公告方式辦理，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期限規定或原處分

機關未寄送申請書為由，要求從寬認定，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